

大坪頂一號道路

商業區精華地

隆重推出！

107 12/19
公開標售

土地標售專線
07-3373451 · 331494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771587501號

附 件：標售清冊1份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計13標（16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暨其施行細則第79條之1、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標示、底價等詳見本局標售清冊，每1標號為1標。
- 二、開標日期與地點：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當眾開標。
- 三、投標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投標單應用藍、黑色墨筆、鋼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號、土地標示、投標總金額、保證金金額、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且加蓋投標人印章。
 - (二)投標單所載投標總金額及保證金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方式為之。
 - (三)投標人應將書寫完備之投標單及應繳保證金之支票（保證金金額請參照標售清冊，開立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一併裝入投標封（限一標一封），並於封面填寫齊全密封後，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第212號信箱。
 - (四)有意投標者，請自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或至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網址：<http://landevp.kcg.gov.tw/>）、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網址：<http://eland.kcg.gov.tw/>）下載列印，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五)投標封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 四、本局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採現況標售之土地，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後下標。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 五、開標日遇停止上班事由者，除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局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外，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公告。
- 六、標售後之土地，其界址及面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測量為準，其面積如有不符，應按得標總價之平均單價計算其價款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七、發還保證金：未得標人應於開標作業完成後，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保證金支票。保證金支票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印章，並出具投標人委託書（委託書應加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八、本局因故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時間進行開標時，得以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有意投標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本局投標須知、轉介貸款作業要點及投標單、封註明書寫注意事項。

局長

黃進雄

► 107年 12月 19日

公開標售土地 歡迎蒞臨

土地開發 幸福高雄

標售期程

地政局標售土地期程原則採「333」制，即固定每三個月（第3、6、9、12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該固定機制便於投資人籌措資金及準備相關資料。

標售訊息取得

確定標售時間相關資料則於開標前二、三星期可從下列地方得知：

一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土地處分科）

電詢或親至索取相關資料。
標售專線：3373451、3314942

二 地政局相關網站

億年旺
<http://eland.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http://landp.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http://landevp.kcg.gov.tw>

三 報紙

四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 區公所

五 寄發標售資料

針對曾參與投標或擬標售土地之投資人另有主動寄發標售資料服務。

六 開發土地標售 公告連結



標售清冊

標號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標售底價			保證金 (元)	備註
						單價 (元/m ²)	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1	前鎮區	草衙段 一小段	578	58.02	第三種 商業區	33,000	109,091	1,914,660	192,000	
2	三民區	新都段	334	1324.61	第四種 住宅區	200,000	661,157	264,922,000	26,493,000	
3	鳳山區	保成段	75	528.59	第二之三 種住宅區	80,000	264,463	42,287,200	4,229,000	
4	仁武區	八卦段	2	287.11	第四種 住宅區	70,000	231,405	20,097,700	2,010,000	現況標售，土地與 路面有高低差。
5	小港區	坪松段	60-1	262.48	第五種 商業區	75,000	247,934	466,151,250	46,616,000	4筆1標
			61	3666.84	特 定 商業區					
			67	927.62	第五種 商業區					
			68	1358.41	第五種 商業區					
6	小港區	坪鳳段	542	2030.52	第二種 住宅區	27,000	89,256	54,824,040	5,483,000	
7	楠梓區	和平東段	49	301.19	第三種 住宅區	60,000	198,347	18,071,400	1,808,000	
8	楠梓區	和平東段	50-1	3048.28	第三種 住宅區	76,000	251,240	231,669,280	23,167,000	
9	楠梓區	藍田東段	14	3556.34	第三種 住宅區	62,000	204,959	220,493,080	22,050,000	
10	楠梓區	藍田西段	277	2547.37	第三種 住宅區	61,000	201,653	155,389,570	15,539,000	
11	楠梓區	藍田西段	329	415.32	第四種 住宅區	43,000	142,149	17,858,760	1,786,000	
12	楠梓區	援中段 一小段	10	3921.44	第三種 住宅區	57,000	188,430	223,522,080	22,353,000	
13	三民區	新都段	310-1	2724.88	第四種 住宅區	218,000	720,661	594,023,840	59,403,000	①國防部委託標售之 國有土地。 ②取得之國有土地， 倘日後查證屬處分 時，依法不得私有 之情形，致買賣契 約及移轉所有權之 物權行為無效，經 權責機關依法塗銷 移轉登記時，同意 處分機關無息退還 已繳之價款，絕不 提出異議。 ③採現況標售及點 交，如有占用及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註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依據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有關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之限制，請先洽市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確認。

註2：本局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採現況標售土地，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後下標。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註3：有關本局轉介得標人申請貸款事宜，本局不負責協助得標人獲准貸款之義務及實際貸款金額、利率、期限、償還及保證，請貸款人與銀行自行約定。

註4：標售海報所示有關事項，僅限本次標售時參考。

1

第9期市地重劃區

第9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周遭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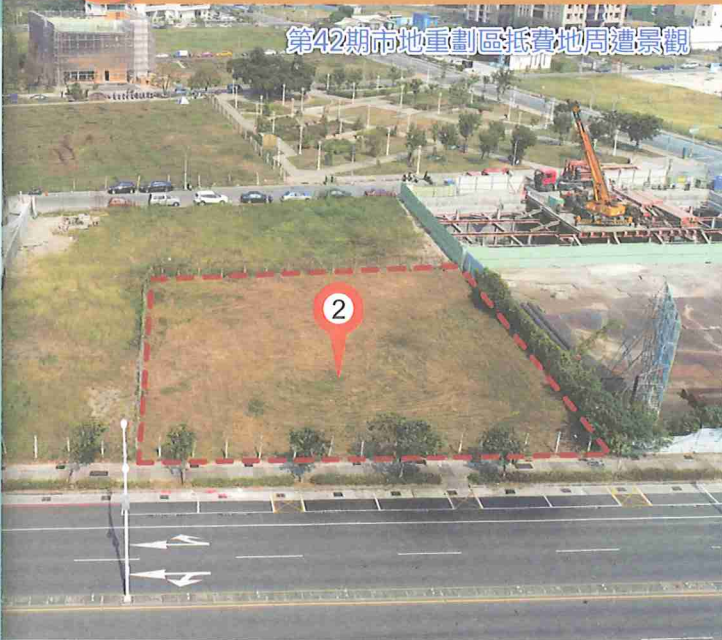


1 前鎮區 草衙段一小段578號

2

第42期市地重劃區

第42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周遭景觀



2 三民區 新都段334號

3

第77期市地重劃區

第77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周遭景觀



3 鳳山區 保成段75號

標售土地位置圖

圖例

■ 本次標售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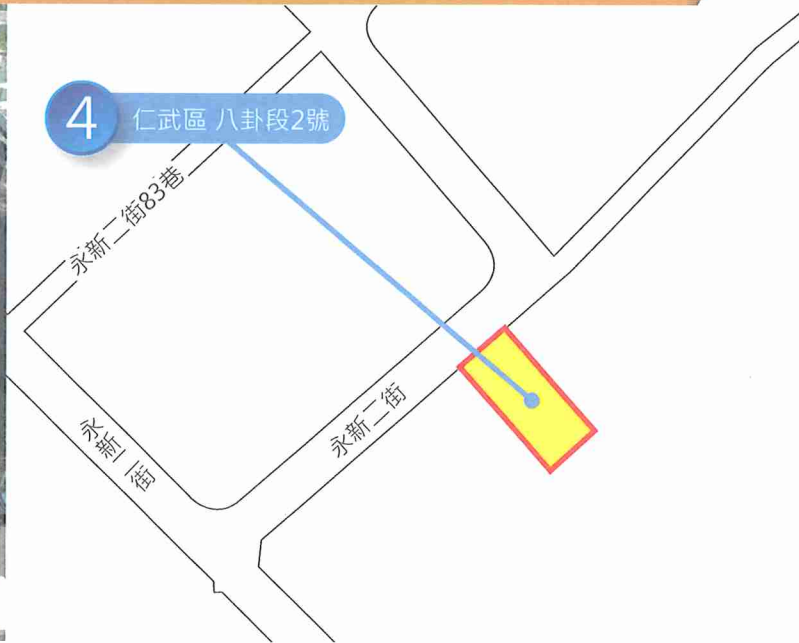
● 標號、地段地號

● 標售土地參考位置

本位置略圖及照片僅供參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計畫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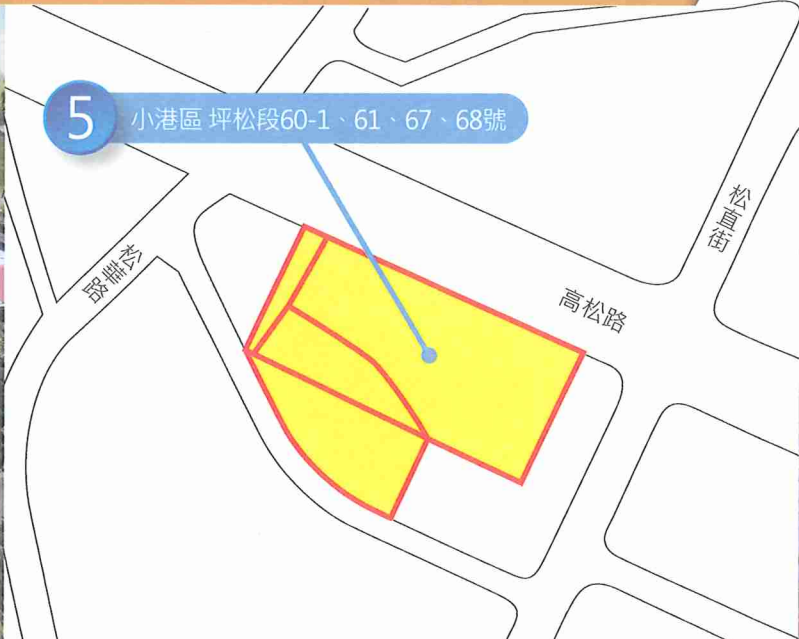
4

第84期市地重劃區



5

一號道路區段徵收區



6

高坪二期區段徵收區



7 8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9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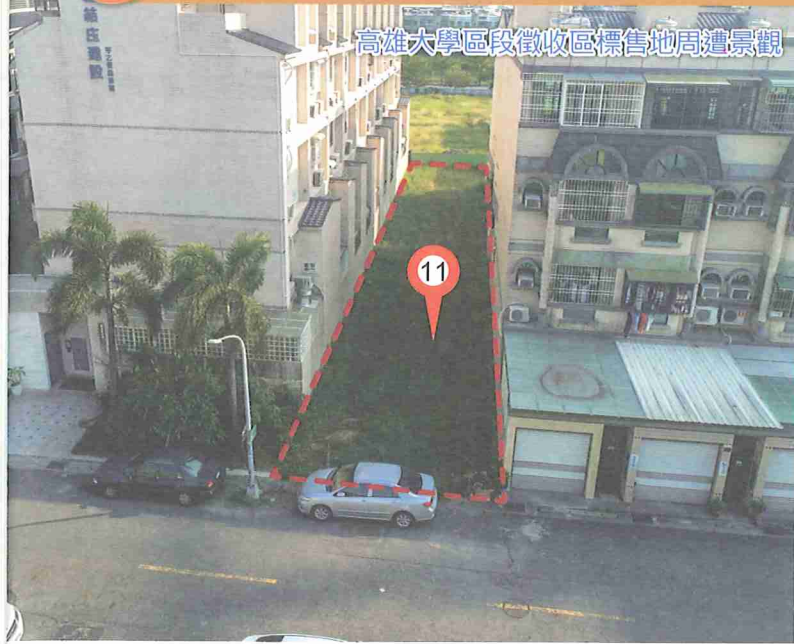
10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11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標售地周遭景觀



11 楠梓區 藍田西段329號



12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標售地周遭景觀



12 楠梓區 援中段一小段10號



13

第42期市地重劃區

國防部委託標售之國有土地周遭景觀



13 三民區 新都段310-1號

